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
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刘会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议人刘会平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巴比食品股份。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本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函》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回购股份方案须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最终回购方案可能与本次提议内容存在差异。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